附件4

省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 |  |
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项目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座机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座机 |  | 手机 |  |
| 在川分支机构名称 |  |
| 在川分支机构负责人 |  | 座机 |  | 手机 |  |
| 在川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|  |
| 在川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|  |
| 在川分支机构检测责任人 |  | 座机 |  | 手机 |  |
| 在川固定电梯检测人员信息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检验证书类别 | 证书编号 | 持证执业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在川固定检测仪器信息 |
| 仪器名称 | 型号 | 数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我单位符合四川省电梯检测工作试点条件，特此声明以上申请条件及提供材料客观真实，并保证持续满足要求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终止试点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在检测过程中，我单位将认真落实检测责任，严格执行检测标准，及时报送检测结果，保证电梯检测质量，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  法定代表人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申请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在川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，办公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；

2．在川固定分支机构负责人1名，且应熟悉质量管理工作，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，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不少于6年；

3．在川固定检测责任人1名，且应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和检验检测业务，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，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；分支机构负责人不能兼任检测责任人；

4．在川固定持有电梯检验检测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5名，且电梯检验师不少于6名。

5．电梯振动和起制动加减速度测试仪器、钢丝绳张力测试仪器、导轨垂直度测量仪各1台；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、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接地电阻测试仪器、绝缘电阻检测仪器、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、噪声检测仪器、照度测量仪器、温度及温升测量仪器、限限速器测试仪器、激光测距仪各10台。

6．按照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并有效运行；

7．办公场地、固定在川人员和检测仪器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。